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3/01-02號文件

檔號：CB1/BC/2/00

###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 背景

2.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下稱“該條例”)於1956年制定，就分為10大類的約400種危險品訂定陸上及海上管制措施。雖然該條例自制定後曾不時作出修訂，但當局從未試圖將本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制度連接起來。因此，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轉口的危險品，往往需要符合本港和海外國家分別採用的兩套截然不同的規定。此外，本港的情況有所轉變，亦令當局有需要改善法例所訂的規管理制度。

3. 為使該條例的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當局於1995年對之展開全面檢討。當局於1999年3月發出有關“《危險品條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以改善本港對危險品作出的管制。據政府當局所述，市民普遍贊成把下列建議納入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

- (a) 加重危險品法例所訂各項罪行的刑罰，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從而維持所需的阻嚇作用。此外，當局應對屢次違例者施加更嚴厲的刑罰。
- (b) 應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詳細列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則。
- (c) 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稱“《規則》”)所訂的分類方法，在稍作修改後把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擴大，由現時涵蓋10大類約400種危險品改為涵蓋9大類約1 600種危險品。
- (d) 在本港水域以船隻運送危險品的人士，必須嚴格遵守《規則》的規定。雖然《規則》並未把柴油列為危險品，但現時有關柴油的海上管制措施須繼續實施。
- (e) 更新已分類危險品可免受指定管制所限的數量上限。

- (f) 修訂該條例內關於包裝、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
- (g) 除了運送第1、2及5類危險品(或根據《規則》所訂而建議制定為第1、2及3類危險品)的車輛外，運送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車輛亦須納入發牌管制範圍。此外，亦須規定為司機提供強制性的訓練。
- (h) 就第1類危險品(即爆炸品及爆破劑)實施登記制度，以配合本港主要貿易夥伴(例如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管制架構及法例安排。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載有關於上文第3段(a)及(b)項的具體條文，以及有關其餘事項的賦權條文。當局將根據該等賦權條文進一步修訂附屬法例。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0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了共7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曾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業界代表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組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大部分危險品均循水路進出口，除略作修改以切合本地的情況外，本港的規管制度應盡量依循《規則》的規定。《規則》由國際海事組織依據聯合國的有關制度頒布，藉以特別就循水路運送危險品的管制事宜作出建議。至於以飛機運送危險品，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規管制度基本上與《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訂國際規定一致。此等國際規定憑藉兩套本地法例而獲賦予法律效力，但有關事宜並不屬於此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 罪行及罰則(條例草案第10條)

8. 該條例第6條規定，除根據牌照作出或在但書所訂的若干具體情況下，任何人均禁止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如屬初犯，可判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犯，可被判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隨着當局根據《規則》的分類方法，

於日後把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由約400種危險品擴大至約1 600種危險品後，部分人士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擬議法例的規定。因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條文。

9. 政府當局認為第6條所訂罪行屬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是備受社會人士關注的事項。因此，根據公共政策將之訂為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實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信納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可鼓勵人們提高警覺，以防作出法例所禁止的行為。此做法在實踐該條例的目標方面一直成效顯著。政府當局認為附屬法例所訂的豁免限額條文，已大大減輕罪行條文對一般人造成的影響。換言之，一般由私人使用而屬危險品的日常用品，將不大可能納入第6條的規管範圍，因為所涉及的數量不大可能會超出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豁免限額，特別是在將予制定的附屬法例中建議放寬有關的豁免限額之後。此外，關於在附屬法例中訂明的詳細管制措施，《危險品(一般)規例》已訂有特別的免責條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改動現行的法定架構，就該條例第6條訂立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條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稍後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業界及公眾人士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的適用範圍為何。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亦會根據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第5A條發出工作守則，就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所訂定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10. 該條例第7條禁止製造、管有、保管及控制違禁品(即極度危險的物品，包括某些爆炸品)。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7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鑑於有關罪行屬嚴重罪行，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就此施加較嚴厲的刑罰，以維持所需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高有關罪行的刑罰水平，以便與違反第6條(未領有牌照而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擬議罰則一致，亦即如屬初犯，可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犯，則可被判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亦可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條文，對非法使用、運送或管有爆炸品或爆竹煙花提出檢控。《刑事罪行條例》就有關罪行訂定了嚴厲得多的刑罰，違例者可被判監禁14年至終身監禁不等。在決定引用哪一條條例或法例條文處理某宗個案時，警方會考慮所得的證據及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所涉及的物質、該物質在何種情況下牽涉在內，以及犯罪者的意圖等)。

12. 該條例第13條規定須報告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內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意外。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如在違反第13條的條文下沒有就意外作出報告，即屬犯罪，可判處第2級罰款(現為5,000元)。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罰則未必足以達到所希望取得的阻嚇作用。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罰款額提高至第3級罰款(現為10,000元)，以增加阻嚇作用。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無須就有關罪行訂定監禁刑罰，因為在其他與安全有關的法例中，並未有就相若的“沒有作出報

告”罪行訂定類似的罰則條文，而過往亦無紀錄顯示因違反該條文而造成嚴重的後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將罰款額進一步提高至第3級罰款而不訂定任何監禁刑罰，實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一致。

### 條例草案第13條

1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建議在《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2條訂定的有關危險品的新定義，該定義在極大程度上依循《規則》所涵蓋的危險品範圍。為作出更確切的規管，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2(1)b條，規定作為主管當局的海事處處長須先行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他合理地認為以有關貨物的特性而言，該等貨物如經水路運送將產生危險的貨物名單，然後才將該等貨物列為危險品。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根據《商船(安全)條例》擬議第2(1)條把某種物質公布為危險品，以及在該項公布生效前，海事處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向有關各方作出充分的預先通知，以便得知擬作出的公布的詳情。此外，《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第22(1)及(2)條亦訂有一項免責條文。如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2(1)條公布某一物質屬危險品時，運送該物質的船隻已在來港途中，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公布的負責人應按當時情況作出一切合理行動，以符合因該項公布而需要遵循的規定(例如在船隻抵港前向海事處提供艙單)。如當局認為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便不會提出檢控。

### 附屬法例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有的條例草案僅就立法管制危險品的事宜訂定規管架構，規管理制度的詳情將載於現時正在擬備的附屬法例中。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雖表支持，但亦得悉零售業界對附屬法例所訂規管理制度的原則及主要規定深表關注。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按照主體條例所作規定，在顧及業界人士意見的情況下研究附屬法例的整體原則。

### 小型包裝危險品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對於當局就小型包裝危險品實施新規管理制度前的過渡執法安排感到關注，因為現時的豁免限額水平訂得過低，嚴重影響了零售界的正常運作。現行危險品法例所訂的豁免限額詳情載於**附錄III-A**。

17. 政府當局表示，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是消防處的職責之一。現時並無任何規則規定如確立某人涉嫌觸犯罪行，檢控工作即須自動展開。在決定提出檢控方面涉及兩個步驟，第一階段是研究證據，第二階段則涉及考慮公眾利益問題。每宗個案均會按照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如對某宗個案有任何疑問，消防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消防處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對於輕微罪行，消防處

會考慮就違例事項向違例者發出警告信，並容許其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倘違例者仍未能糾正有關情況，消防處便可考慮對其提出刑事檢控。在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時，消防處會考慮違反危險品貯存規定會否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倘風險評估顯示有關的違例行為不會對安全構成威脅，而檢控違例者未必是符合公眾利益之舉，消防處便不會提出檢控。消防處會轉而要求違例者採取適當的防火措施，改善有關處所的安全狀況。消防處將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個別成員合作，探討遵守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及運送規定的方法。

18.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對於現行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亦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行法例並未就處理散裝的純危險品及小型包裝危險品作出區別，因此，以氯含量為5%的家居漂白劑為例，其貯存、運送及標籤規定將與氯含量達到工業用量的物質的管制規定相同。如此一來，屬包裝消費品的家居漂白劑將須受到原為散裝化學品而設的法例架構所規管，因而在成本及營運兩方面均對零售業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19. 法案委員會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指出新的規管制度應在保障公眾安全及方便進行零售業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在主體條例而非將予制定的附屬法例中，訂定有關小型包裝危險品的管制措施的詳情。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現行管制危險品的法例架構是令人滿意的安排，並與其他不少條例的立法架構一致，即訂明規管制度的原則及主要規定的條文均載於主體條例中，而主要屬技術性質規定的管制措施詳情則載於附屬法例中。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第4(a)(ii)及(ix)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顧及所有預計需要作出豁免的情況。

20. 法案委員會曾藉機檢討將予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載的主要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制定此條例草案前曾進行一般的諮詢工作，但亦與受影響行業的人士展開最新的討論。除了普遍提高個別危險物質的豁免限額水平之外，當局亦正在考慮可否進一步提高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水平。有關詳情將交由顧問進行研究，並納入將予制定的附屬法例中。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及零售業界表達的意見，並委任一名顧問負責檢討對小型包裝危險品實施的規管制度。法案委員會信納顧問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在確保公眾安全及方便營商之間取得更佳平衡，而且亦理解小型包裝危險品確實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因而不能完全將之豁免於《危險品條例》的適用範圍外。然而，經考慮到小型包裝危險品所構成危險的性質，以及本港已訂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後，當局應特別為小型包裝危險品訂定一套規管制度，而根據該制度作出的管制應較一般危險品所受到的管制寬鬆。

21. 法案委員會接納顧問及政府當局就貯存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規管事宜所建議實施的3級監管制度，有關詳情如下：

級別	貯存限額	規定
0	少於“豁免限額” <b>(附錄III-B)</b>	不受管制
I	超出“豁免限額”	經營商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遵守若干基本安全規定
II	超出“呈報限額” <b>(附錄III-C)</b>	進一步規定經營商須通知消防處，有關處所將用作貯存此類危險品，以便消防處人員進行檢查及提供具體指引
III	超出“須持牌限額”(只適用於貨倉) <b>(附錄III-D)</b>	進一步規定經營商須領取牌照，並遵守特定的條件

22.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為屬於不同類別危險品的不同危險物質而訂定的擬議豁免限額，並信納建議的豁免限額已定於適當的較高水平，足以使一般貯存於住宅或住用處所的危險品不致受到管制。建議的豁免限額亦會較現行《危險品條例》所指明的豁免限額為高。

23. 為確定小型包裝危險品的擬議規管制度對零售店鋪有何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證業界的正常業務運作會否受到不利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該會大致上同意建議的規管方式。就零售店鋪而言，當局會作出額外的危險品貯存管制，以確保公眾安全。以零售處所而言，各類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總限額為每1 000平方米面積不得超出1 000公斤(或升)，而就單一零售店鋪而言，最高的危險品貯存總額為5 000公斤(或升)。在貨倉方面，經營商只有在貯存於隔火間<sup>1</sup>的第8類(腐蝕性物質，例如漂白劑)及第9類(雜類物品，例如防蟲餅)危險品的總數量超出10 000公斤(或升)，以及其餘各類危險品的總數量超出5 000公斤(或升)的情況下，才須領取貯存牌照。當局亦會為小型包裝危險品訂定特定的發牌條件，此等條件將與一般的危險品管制條件有所不同。

24. 至於運送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如利用車輛運送的小型包裝危險品數量不超出該類危險品於非工業處所的貯存豁免限額，經營商可獲得豁免而不致受到規管。如危險品的數量較豁免限額為高，經營商便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遵守基本的安全規定行事。此外，有關司機應獲提供基本訓練，以便認識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以及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所須採取的行動。

<sup>1</sup> 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隔火間”指樓宇內利用建築物圍起、與樓宇其他部分分隔的空間。隔火間可防止火勢蔓延，建築的物料須有抗火效能。

## 利用車輛運送危險品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將予制定的附屬法例中，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車輛發牌制度的管制範圍，以涵蓋運送所有類別危險品的車輛。此外，當局亦會規定為司機提供強制性訓練。有關的附屬法例將訂明危險品托運人及危險品車輛經營商和司機的責任，包括必須提供有關危險品的適當運輸文件及聲明、確保妥為裝載危險品，以及遵守有關的安全指示及緊急程序。

26. 法案委員會曾評估員工培訓規定、就運送危險品車輛實施的發牌規定，以及該等建議對業界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規管措施影響評估，以評定該等措施對業界造成的影响。根據所得結論，建議對發牌制度作出的改善措施對社會有利，而且大致上應不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建議把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運送第4及第6至9類(或擬議分類制度下的第4至9類)危險品的車輛，將會令1 250部車輛以至有關的1 250名司機受到影響。至於業界為遵守擬議發牌制度而需要承擔的額外營運成本，政府當局表示，在每部車輛加裝設備的費用將約為10,000元，另加添置防火設備的費用380元、設備的維修保養費用70元，以及司機訓練費用1,440元。此外，司機或有需要每隔5年報讀複修訓練課程，以便掌握與運送危險品的最新發展有關的知識。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有關費用介乎1,000至2,000元。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及草擬方式。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建議

28. 法案委員會支持此條例草案，並建議於2002年3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1日會議上支持上文第28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3月6日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6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11月9日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組織名單**

1. 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現行危險品法例所規定的豁免分量

聯合國分類法	危 險 品 (例 子)	個 別 種 類 危 險 品 的 豁 免 分 量	所 有 屬 該 分 類 的 危 險 品 的 總 豁 免 分 量
第3類，包裝組別II (引火點低於攝氏23度的易燃液體)	丙酮 乙酸乙酯	20升 20升	40升
第3類，包裝組別III (引火點高於攝氏23度但不高於攝氏66度的易燃液體)	稀釋劑 松節油代用品	20升 20升	40升
第3類，易燃液體製成品	油漆	無	250升
第4.1類，易燃固體	臭丸	50公斤	無
第5.1類，氧化物質	漂白粉 過氧化氫溶液	250公斤 25升	無
第8類，腐蝕性物質	鹽酸 氫氧化鈉溶液 次氯酸鈉溶液	25升 50升 250升	無

豁免分量

危險品種類	豁免分量(總分量)	
	非工業樓宇	工業樓宇
第2類	300升	450升
第3類	100升	150升
第3類，製成品(油漆)	250升	250升
第4.1、5.1、5.2、6.1、8及9類	100公斤或升	1000公斤或升

註：(a)除上述豁免分量外，每一類別危險品中個別物質的豁免分量亦適用(詳見《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例如，鹽酸(第8類)的豁免分量為50升。

(b) 對於第6.1類中的除蟲劑，貯存於工業樓宇及非工業樓宇，其總豁免量為250升。

## 附錄 III-C

### 小型包裝危險品的申報貯存分量

聯合國 分類法	例子	包裝容量上 限 公斤(或升)	申報分量 公斤(或 升)
第2.1及2.2類，氣體	噴霧劑(不包括受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規管的含石油氣噴霧劑)	1	500
第3類，包裝組別II <sup>1</sup> (易燃液體)	洗指甲水、以酒精為主的漱口水、礦物松節油、接合劑、以易燃液體為主 <sup>2</sup> 的擦光油	1	150
第3類，包裝組別III <sup>1</sup> (易燃液體)	洗指甲水、以酒精為主的漱口水、礦物松節油、香水、接合劑、以易燃液體為主 <sup>2</sup> 的擦光油	5	500
第3類，製成品 (易燃液體)	油漆、真漆、磁漆、着色劑、紫膠溶液、清漆、蟲膠清漆、液體填料及液體真漆基劑	5	1 000
第3類，可飲用 酒精(易燃液體)	酒類飲料(乙醇含量>35%)	5	1 000
第4.1類， 易燃固體	臭丸或固態點火劑及其他含易燃液體的固體	3	2 000
第5.1類， 氧化物質	過氧化氫(≥8%)或以過氧化氫為主的染髮劑、漂白粉，例如次氯酸鈣(含有效氯≥10%)	1	500
第5.2類， 有機過氧化物	存在於聚酯樹脂袋的有機過氧化物、以過氧化物為主的玻璃纖維硬化劑	0.1	25
第6.1類， 有毒物質	殺蟲劑	液體1升 固體3公斤	500
第8類， 腐蝕性物質	漂白劑，例如次氯酸鈉(含有效氯≥10%)、鹼性物質，例如固體或液體的鈉或氫氧化鉀(≥2%)或氨溶液(≥10%)等，以及酸性物質，例如硫酸、硝酸或鹽酸等	液體5升 固體3公斤	2 000
第9類， 雜類物品	防蟲餅	5	1 000
總分量(所有危險品類別)－供工業樓宇的貨倉使用			5 000
總分量(所有危險品類別)－供非工業樓宇(住宅樓宇 <sup>3</sup> 除外)的零售店及其他處所使用			1 000

**註釋：**

- (a) 雖然第4.1類及第8類危險品的申報分量(2 000公斤(或升))高於適用於零售店的總分量(1 000公斤(或升))，但以總分量為準。
- (b)就總分量的限額而言，個別危險品的分量不得超出該類別本身的申報分量。
- (c)就零售店而言，總分量的限額包括在貨架展示和店舖附設倉庫貯存的貨品存量。
- (d)界定為危險品的其他消費品例子，載於附件A。

- 
- (1)包裝組別II的易燃液體的引火點低於攝氏23度，而初步沸點高於攝氏35度。包裝組別III的易燃液體的引火點介乎攝氏23度至61度，而初步沸點高於攝氏35度。
  - (2)這些產品可列入包裝組別II或包裝組別III，視乎有關物質的引火點和初步沸點而定。
  - (3)貯存於住宅單位的危險品不得超出附錄III-B列明的豁免分量。

## 附錄 III-D

### 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危險品種類	須領取牌照的分量，公斤(或升)
第2.1、2.2、3、4.1、5.1、5.2及6.1 <sup>a</sup> 類危險品的總分量	5 000
第8及9類危險品的總分量	10 000
(a)：第5.2類危險品的須領取牌照分量為100公斤(或升)	

附件 A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類別而分類的  
居化學品



**表 A1**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類別而分類的家居化學品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3	易燃液體	有溶劑成份的膠水 含橡膠的粘合劑 消毒火酒 指甲油 金屬打磨劑  香水產品 殺蟲劑 甲基化酒精 石油溶劑油 火水 可飲用酒精(>35%)	3303P VITREMER GLASS IONOMER PRIMER 3M Brand EXTRACTION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PRETREATMENT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QUAT DISINFECTANT CLEANER CONCENTRATE 3M Primer/Degreaser, P.N. 08683/30 mL; 08685/125 mL; 08691/5.91 mL 3M SINGLE BOND ADHESIVE 4242 3M SCOTCHBOND 1 ADHESIVE BAYGON GENIUS-PLUG/SET BEAUTIFLOR Brasso Metal Polish D.E.R. 530-A80 EPOXY RESIN EPOXY RESIN MRA NPL 585 NPL-585L NPL585L EPOXY RESIN SCOTCH-CLAD™ SELF-LEVELING GRAY BASECOAT 5893 Silvo Polish STARANE* 200 HERBICIDE STP® Fuel Injector and Carburetor Cleaner STP® Premium Synthetic Fuel Injector Cleaner XU 19066.00 EXPERIMENTAL EPOXY RESIN XZ 92505.00 DEVELOPMENTAL RESIN ADDITIVE XZ 92505.00 EXPERIMENTAL EPOXY RESIN
4.1	易燃固體	樟腦餅 臭丸 固體點火劑 安全火柴	BAYGON MATS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5.1	氧化物質	過氧化氫(20-60%) 泳池用氯氣 漂白粉(含有效氯≥10%)	3M NEXCARE™ COLD COMFORT INSTANT COLD PACK(Cat.#2640) CLOROX AUTOMATIC TOILET BOWL CLEANER OPTIMUM 280 PRESOAK DESTAINER
6.1	有毒物質	殺蟲劑 染髮劑 塗改液 除漆劑	DBNPA 100 PTECH DELFO* 3 INSECTICIDE DURSBAN* FM INSECTICIDAL CHEMICAL DURSBAN* TC TERMITICIDE CONCENTRATE EMPEROR (CHP + Spinosad) EC EMPIRE* 20 MICROENCAPSULATED INSECTICIDE LORSBAN* 4E INSECTICIDE, SMC: 01545 LORSBAN* 4E INSECTICIDE, SMC: 47602 MAGISTER* 100 EC NURELLE* D 505 EC INSECTICIDE PROFESSIONAL LAUNDRY SOUR VORANATE* T-80 TYPE I TDI
8	腐蝕性物質	硝酸(>70%) 硝酸(<70%) 硫酸(>5%) 鹽酸 氫氧化鉀 氫氧化鈉 通渠劑 潔廁劑 烘爐清潔劑 氨溶液(10-35%) 漂白水(含有效氯≥10%) 磷酸(除銹劑)	3M Brand BATHROOM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PHENOLIC DISINFECTANT CLEANER CONCENTRATE 7423 and 3007 SCOTCHBOND LOW VISCOSITY ETCHING GEL 7523 SCOTCHBOND ETCHING GEL BASE FOR JUBILEE BATHROOM DUCK BIG BARE® WATER-BASED INDUSTRIAL CLEANER/DEGREASER BRAVO® EXTRA HEAVY DUTY STRIPPER BREAK-UP - DILUTED BREAK-UP® CLOROX FLORAL FRESH BLEACH CREW SHOWER, TUB & TILE CLEANER HC (HYPER-CONC.) CREW TUB & TILE CLEANER FOR SOLUTIONS CENTER D.E.H. 39 EPOXY CURING AGENT EMEREL® READY-TO-USE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p>FORWARD DC  FREEDOM STRIPPER  FRESH SCENT CLOROX BLEACH  GLANCE HC (HYPERCONCENTRATE)  GP FORWARD SC (SUPERCONCENTRATE)  GP FORWARD® GENERAL PURPOSE CLEANER  Harpic Powder  Jeyes Bleach Toilet Cleaner With Abrasives  JOHNSON BLOCK WHITENER  J-SHOP 600  LEMON FRESH CLOROX BLEACH  LEMON FRESH FORMULA 409 ALL PURPOSE CLEANER  LEMON FRESH FORMULA 409 ALL PURPOSE CLEANER I  LIQUID KLEEN BOWL  LIQUID-PLUMR® FOAMING PIPE SNAKE  OPTIMUM 102 DISH MACHINE DETERGENT  OPTIMUM 131 WAREWASH DETERGENT  OPTIMUM 137 WAREWASH DETERGENT  OPTIMUM 138 WAREWASH DETERGENT  OPTIMUM 182 DISH MACHINE SANITIZER  OPTIMUM 281 LIME SCALE REMOVER  OPTIMUM 282 OVEN AND GRILL CLEANER  OPTIMUM VENT HOOD DETERGENT  PROFESSIONAL FORWARD  PROFESSIONAL HEAVY DUTY LAUNDRY DETERGENT  PROFESSIONAL HEAVY DUTY STRIPPER  PROFESSIONAL IRON CONTROLLING LAUNDRY SOUR  PROFESSIONAL LAUNDRY ALKALI BOOSTER  PROFESSIONAL LAUNDRY DETERGENT</p>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SCOTCH-BRITE™ QUICK CLEAN GRIDDLE LIQUID (NO. 700 AND NO. 701) SOFT SCRUB LIQUID WITH BLEACH STEP-OFF® SURE TRAC® ULTRA CLOROX 2 BLEACH FREE LAUNDRY BOOSTER (DRY) ULTRA CLOROX BRAND LEMON FRESH BLEACH ULTRA CLOROX LEMON FRESH BLEACH ULTRA CLOROX REGULAR BLEACH VIREX* 256
9	雜類危險物質	防蟲餅	DOWFAX* 20A612 NONIONIC SURFACTANT DURSBAN* PRO INSECTICIDE MANCOZEB 80 WP FUNGICIDE

中文文本第1稿： 9. 7.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5th draft : 5. 7.2001)  
中文文本第2稿： 17. 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6th draft : 11. 9.2001)  
中文文本第3稿： 26. 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6th draft : 11. 9.2001)  
中文文本第4稿： 4.1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7th draft : 28.11.2001)  
中文文本第5稿： 8.1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8th draft : 6.12.2001)  
中文文本第6稿： 10. 1.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9th draft : 10. 1.2002)  
中文文本第7稿： 5. 2.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10th draft : 4. 2.2002)  
中文文本第8稿： 20. 2.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12th draft : 18. 2.2002)

##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2(c) 在建議的“船隻”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國”。

4(a)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藉概括性描述，或藉描述任何指明的情況，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 —

(i) 本條例適用的 —

(A) 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B)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

物  
質、物  
料或  
物  
品，或  
其中  
任何  
分  
量；或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人，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限；”；”。

(b) 在第(ix)節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5(1)(ma)條而代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海事處處長；及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消防處處長，

在海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ii) 刪去建議的第5(1)(mb)條；

(iii) 刪去建議的第5(1)(md)條而代以 —

“(md)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

措施；”。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ii) 在(b)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2)款中 —

(i) 在(d)段中，廢除“及”；

(ii) 在(e)段中 —

(A) 廢除所有“或車輛”而代以“、車輛或飛機”；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f)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

相信根據第(1)(e)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及扣留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該項對公眾安全所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止。”

。 ” 。

10(a) (a) 在建議的第 14(1)(a)條中，在“條”之前加入“或7”。

(b) 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刪去“7、”。

10(b) 刪去“第2”而代以“第3”。

11 在建議的第19A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代以 —

“是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的；或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某國際”而代以“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

(c) 加入 —

“(3) 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13(a) 在建議的“危險品”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刪去(b)段而代以 一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  
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屬危險  
者，”。